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9日之通函(「通函」)，其載有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所投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707,865,006 (100.0000%)	0 (0.0000%)
2. 批准本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存款上限。	699,400,006 (98.8042%)	8,465,000 (1.1958%)
3. 批准CGN Global Uranium Limited與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Swakop Uranium (PTY)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買賣協議。	707,865,006 (100.0000%)	0 (0.0000%)

註：此處所述僅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摘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該三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6,600,682,645 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 4,457,887,55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67.54%）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未有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打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2,142,795,087 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平

香港，2019 年 9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